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西安山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三河一山”绿道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避免同业竞争。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关于签订“三河一山”绿道项目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